2018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

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7](#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23](#_Toc15396614)

[附件1 23](#_Toc15396615)

[第五部分附表 30](#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30](#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30](#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0](#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区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完善林业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负责全区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定全区林业发展及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监督检查规划的实施完成情况；管理、使用、监督林业建设资金及其他有偿资金的使用；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3.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统筹规划好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拟订全区荒山绿化和造林规划、年度指导性计划，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监督检查各项造林绿化项目、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编制森林城市建设规划和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规划、方案的实施；负责全区种苗管理，指导社会各类苗圃合理布局；指导全区林业综合开发，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4.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的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坚决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限额采伐制度的执行和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加工；负责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指导监督林地和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导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加强对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资源管理，承担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初审报批工作；负责仁和区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

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湿地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定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加强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6.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基本标准和规定，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

7.宣传贯彻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参与做好国家、省、市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审核、审批工作。

8.负责全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全区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

9.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依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林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推进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协调、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全区森林旅游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10.承担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拟定全区森林防火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林业执法体系建设。

11.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林业经济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贯彻执行林业及其生态建设补偿制度。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区级林业专项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国家、省、市、区级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区级林业国有资产，负责全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和方向，提出区财政资金的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核报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12.监督检查全区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及其产业标准，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13.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生态文化建设，指导全区林业队伍和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

14.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二、机构设置

区林业局下属有3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参公事业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科技推广站、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区视野区荒山造林绿化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4345.1万元、支总计1688.93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52.86万元、357.31万元，分别增长118%和26.7%。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434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29.1万元，占99.6%；其他收入16万元，占0.4%。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1688.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1.7万元，占33.25%；项目支出1127.23万元，占66.74%。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505.32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2697.45万元，增长70.84%。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7.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1%。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75.65万元，增长28.8%，主要变动原因是林业项目调整，增加了2018年林业项目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7.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31万元，占3.89%；医疗卫生支出20.58万元，占1.23%；农林水支出1541.11万元，占91.87%；住房保障支出50.44万元，占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77.44万元**，**完成预算25.7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1.53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5.27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49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01万元，完成预算100%。**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6.75万元，完成预算100%。**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83万元，完成预算100%。**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05.61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75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支出210.38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支出209.47万元，完成预算24%，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有跨年度实施，并且存在未结算的项目。**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160.54万元，完成预算24%，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有跨年度实施，并且存在未结算的项目。**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动植物保护（项）支出0.16万元，完成预算3%，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有跨年度实施，并且存在未结算的项目。**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支出5.15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支出339.17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支出256.96万元，完成预算24%，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有跨年度实施，并且存在未结算的项目。**

**1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8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扶贫项目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143.93万元，完成预算100%。**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0.44万元，完成预算100%。**

**（数据来源财决08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6.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4.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数据来源财决07表。）**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76万元，完成预算5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国家厉行节约的相关政策，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68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76.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08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23.35%。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68万元,**完成预算59.5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12.35万元，下降42.55%。主要原因是2017年购置专用车辆一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68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务活动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5.08万元，**完成预算5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1.12万元，增长28.17%。主要原因是本年执行新的公务接待标准有所提高。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5批次，33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08万元。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0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年全年按工作开展情况执行预算较扎实，账务核算完整、真实、有效，并按照规定时间内报送了预决算报表及各类财务报表，全年无拖欠工资及各类资金支付情况，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转，有效推进了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的进一步实施，强化依法治林，深化林业体制改革，推动林业产业发展，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全面完成了林业主管部门及区委区政府对林业工作的目标考核工作。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18年森林防火”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18年森林防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30万元，执行数为290万元，完成预算的87.88%。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森林防火队伍建设，支持了仁和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了仁和区各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了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发现的主要问题：森林火灾监测手段落后，由于林区面积大、地形复杂、人为活动频繁，没有专门的火灾监测装备，基本上是依靠瞭望台、巡山护林员和扑火队员巡查，容易出现空档期和人员脱岗情况，难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森林火灾应急效率。加强实战演练，提升应急能力，一旦发生火情，确保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处置，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8年森林防火 |
| 预算单位 | 仁和区林业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30万元 | 执行数: | 29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3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9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组建100余人的专业打火队伍，在全区范围内宣传林业防火政策及业务培训，购置防火物资，火灾扑救，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 | 全面完成森林火灾各项指示任务，森林火灾受害率为O.06‰，当日扑灭率100%，森林火灾发生率13次/10万公顷，平均受害森林面积（控制率）0.46公顷。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建打火队伍，购置本年的防火物资 | 组建100余人的专业扑火队伍和购置防火物资。 | 组建了124人的专业扑火队伍和71人应急扑救队伍；购置防火物资26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确保仁和区林地不遭到破坏 | 确保仁和区190万亩林地不遭到破坏 | 森林火灾受害率为O.06‰，当日扑灭率100%，森林火灾发生率13次/10万公顷，次平受害森林面积（控制率）0.46公顷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时效指标 | 2018年全年 | 全面完成森林火灾各项指示任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成本指标 | 预计投入资金330万元 | 完成预算87.88%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经济效益 | 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 为林农户增收平均700余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社会效益 | 为建立绿色生态环境奠定基础 | 有效保护仁和区190余万亩森林未受重特大火灾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生态效益 | 保护生态环境 | 自然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指标 | 预期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 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9.5% |
|  |  |  |  |  |
|  |  |  |  |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仁和区林业局2018年部门支出自评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仁和区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36万元，比2017年增加6.24万元，增长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标准有所提高及增加了各业务工作量。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仁和区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仁和区林业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指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离退休管理事务、伤残抚恤。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

7.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支出（项）：指行政事业机构运行支出、森林培育、资源管理、动植物保护、林业执法与监督、林业防灾减灾及其他林业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公积金支出。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仁和区林业局2018年**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

 1.负责全区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

 3.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湿地保护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

 6.贯彻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7.负责全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8.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依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9.承担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0.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林业经济工作。

11.监督检查全区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的开发利用。

12.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生态文化建设，指导全区林业队伍和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

 13.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4.负责我区森林病虫害防治及检疫工作。

 15.负责全区林业科技推广工作的管理和技术咨询等。

 16.负责全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和效益评估、林业科技示范区的建设和管理。

17.负责开展全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等。

（二）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仁和区林业局编制总数为33人，其中：区林业局机关编制15名（行政13名，工勤2名），参公编制3名（管理人员2名，工勤1名），事业编制15人（管理人员2名，专业技术11名，工勤2名）。年末实有在职人数为32人，其中：机关在职人数为12名（行政13名，工勤2名），参公在职人数为3名（管理人员2名，工勤1名），事业在职人数16名，其中：管理人员3名，专业技术10名（有2名职工编制在人社局），工勤3名。

（三）资产情况

2018年年末资产总额为5743.1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273.74万元（包括现金0.8万元、银行存款211.36万元、财返资金4670.71万元、其他应收款390.87万元）、固定资产448.45万元（包括3019.35平方米房屋账面价值89.86万元、车辆7台账面价值151.22万元、其他固定资产207.3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4329.09万元（其中基本收入563.74万元，项目收入3765.35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1688.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1.7万元，项目支出1127.23万元）。

履行职能和完成重大事项支出情况。

完成前期造林项目的管护工作，《编制了大河流域生态功能区一、二期2018年管护方案》，投入资金54万元，对大河流域生态功能区一、二期1181.1亩开展抚育管护工作。推进生态功能区六期建设，实施面积193亩，投入资金700万元，已完成48.3亩苗木栽植、1.12公里施工便道、539立方米水池、780米水土保持竹栏栅、80％灌溉系统安装和被动防护网安装工作，剩余144.7亩正在按进度施工。

安排资金175万元，在部分乡镇实施绿化美化项目，已完成平地镇辣子哨村生态谷樱花树种植、中坝乡生态谷农田综合治理、大田镇小喇喇村小啊喇组樱花谷建设、布德镇万亩荷花基地造林绿化和总发乡红旗村蜜柚种植及道路沿线绿化。

建立“6.29”区级义务植树基地，组织区级机关事业单位300余名干部职工义务植树860株，植树面积15.9亩。同时，积极指导全区14个乡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2018年，全区义务植树38万株，全面完成了义务植树任务。

继续巩固6.9万亩退耕还林成果，与14个乡镇签订退耕还林目标责任书，开展春季造林、雨季补植补造，全面完成2018年退耕还林工程。

聘用有劳动能力的林区贫困人员26人作为护林管护人员。实施造林补贴项目2500亩，将林业项目与精准扶贫相结合，落实资金2.823万元，购买复合肥148袋，落实8万元资金，用于帮助贫困户发展家庭养殖和家庭环境卫生整治。

全力打造乡村森林旅游品牌，提高企业、林农参与发展森林康养产业的积极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新增攀枝花市仁和区乌拉风情谷省级森林康养基地1个，申报并评定星级“森林人家”共5家，加快万宝营省级康养基地建设进度，落实资金90万元，打造基地美化、亮化工程，完成砌筑湿地驳岸工程417m，新建水中木栈道工程177m、陆地木栈道工程370m、景观亭7座。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18年编制本级财政预算539.08万元，其中机关运行90.65万元，人员经费448.43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3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万元。并于2018年2月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了预算编制的公开。

（二）执行管理情况。

2018年通过调整，执行本级财政预算支出56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76.9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84.75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21.76万元）。2018年林业行业项目计划投资2785.25万元，实际收到上级财政本年度项目资金2785.25万元，执行林业行业项目支出1127.23万元。

（三）决算编制情况。

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2018年收入决算数为4329.09万元，全年各项支出决算数为1688.93万元，年终根据要求完整编制了决算报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了决算编制情况。

（四）支出绩效情况。

2018年利用植被恢复费对大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进行后期管护及对仁和辖区内进行绿化植树造林支出97.49万元；完成兑现2018年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兑现面积总计20.99万亩，兑现经费309.56万元；兑付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费402.03万元；国有林管护费支出160.54万元；完成兑付退耕还林资金214.81万元；对3000余亩森林进行病虫害防治，支出病虫害防治经费38.62万元；2018年投入森林防火资金290万元，有效预防了森林火灾的大范围发生。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年林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全年按工作开展情况执行预算较扎实，账务核算完整、真实、有效，并按照规定时间内报送了预决算报表及各类财务报表，全年无拖欠工资及各类资金支付情况，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转，有效推进了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的进一步实施，强化依法治林，深化林业体制改革，推动林业产业改革发展，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全面完成了林业主管部门及区委区政府对林业工作的目标考核工作。

（二）存在问题。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全局上下未足够重视，认为预算执行只是财务室的事，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政策不能有效地落到实处，存在超预算开支现象。重点项目工作计划（方案）与中长期工作规划衔接不强，部份项目未编制实施方案，对项目完成程度的要求不充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另外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不规范，项目设立未经过前期论证或论证不充分，没有可行性报告，未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以及项目概预算等进行评价，未按规定进行年度绩效目标编报。

（三）改进建议。

1. 完善预算执行方式。可在预算下达阶段就明确预算指标、支出标准和支出方向的业务事项，比如支付差旅费、水电费等，此类业务事项一般履行相对简化的审批程序。相关业务股室应当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支出标准和支出方向办理。

2. 加强对预算执行申请的审核。对依申请执行的业务事项，相关业务部门必须在明确的预算指标下提出执行申请,未经预算指标申请并通过审批的,不得提出执行申请。如果预算执行申请额度超过本业务部门或本岗位可执行预算指标,业务部门应当首先按照程序办理预算追加调整,增加可执行预算指标后，再提出预算执行申请。预算执行中请提出后,由归口管理部门和财会部门进行审核。

3. 严格预算执行审批控制。在业务事项的行为发生之前，应当经过适当的审批。需要按照业务事项的类型、性质及金额设置预算执行申请的审批权限。预算执行申请经审核后，必须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业务部门(预算业务管理执行机构)才能根据审批结果办理业务事项以及后续的报销等事宜。

仁和区林业局

2019年5月14日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